檔 號: 保存年限:

內政部 函

機關地址:100臺北市徐州路5號

聯絡人: 林薏伶

電話: (02)23565241 傳真: (02)23566315

電子信箱: moi1212@moi.gov. tw

受文者: 基隆市政府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97年10月27日 發文字號:台內地字第0970169533號

速別: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普通

附件:無

主旨:關於共有土地之共有人之一,得否依地籍清理條例第2 8條規定申請塗銷民國38年12月31日以前登記之抵押權 疑義乙案,復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法務部97年10月14日法律字第0970034035號函辦理,並復臺南市政府97年7月8日南市地籍字第09714512970號函。
- 二、案經本部函准法務部前開號函略以:「...二、按民法第821條前段規定:『各共有人對於第三人,得就共有物之全部為本於所有權之請求。』準此,各共有人均得單獨行使此權利。又所謂本於所有權之請求,為保全共有物及增進物之利用,除包含民法第767條所規定之物權請求權以外,尚應包含基於所有權衍生之各項權利(物權),故分別共有人請求塗銷抵押權登記,乃基於保全不動產所有權之權利,是依前開說明,應認符合民法第821條規定之列,得由分別共有人之一單獨提起。三、次按民法第828條第2項規定:『除前項之法律或契約另有規定外,公同共有物之處分,及其



at

他權利之行使,應得公同共有人全體之同意。』所謂 其他權利之行使包含甚廣,除處分行為以外,本於所 有權對第三人之請求,例如請求塗銷抵押權等是。。 規定於第2項之明文規定,實務上均認為第821條之 規定於公同共有之情形無適用餘地(司法院院字第248 8號解釋、最高法院19年上字第2418號判例參照)。惟 若關於公同共有物權利之行使,均須經公同共有人之 體之同意,不僅深為困難,且將有害公同共有人之利 蓋,妨害共有物之順遂管理及經濟效用之發揮,故 蓋內等說亦認為關於公同共有物之處分或其他權利之 行使,於特殊之情形,可由公同共有人之一人或數 行使,於特殊之情形,可由公同共有人之一人或數 行使,於特殊之情形,可由公同共有人之一人或數 行使,以濟其窮(司法院院字第1425號解釋、最 高法院37年上字第6939號、32年上字第115號判例及謝 在全著,民法物權編中,第22頁至第24頁)。」

檔 號: 保存年限:

或公同共有之全部土地設定抵押權者,依上開函釋准由任一共有人或其任一繼承人依該條規定申請塗銷。

正本: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

副本:本部法規委員會、地政司【土地登記科、地籍科】 19/27/988

裝

大災道

ĒΤ

絶